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承辦人：杭祐

電話：2787-2561

電子信箱：yuhang6875@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121401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附件一 201000000A_112140164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院「113年度第1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4日止受理線上申請，相關申請資料紙本請申請人服務機關於10月13日前函送至本院，請查照周知。

說明：

- 一、旨揭來院訪問研究性質分以下兩種：（一）進行專題研究；（二）研發特定技術。期限為2個月至6個月，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本梯次受理申請來院訪問之期間為113年1月至12月。
- 二、申請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非寒暑假期間或兼任行政工作者，請提送服務單位休假證明），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如來訪期間因故離院，應向接受來訪單位請假，本院得按比例扣除獎勵金。
- 三、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應依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 四、檢附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1份。請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https://asms.sinica.edu.tw>）線上填寫相關資料並完成送件後，列



印申請書1式3份，由服務機關備函逕洽本院相關研究所、中心提出申請。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國史館、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副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院長辦公室、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副院長室、生命科學組副院長室、數理科學組副院長室、秘書長室除外)

112/08/16
11:18:25

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87 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9 年 12 月 28 日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7 日公共字第九一一三〇〇〇八八一號函修正

9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6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9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學術字第 10505020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術字第 1060509495 號修正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適用本作業要點之國內學人，其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 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擔任專任講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 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三) 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四) 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依本作業要點申請獎勵之國內學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或公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四、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院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 (一) 進行專題研究。
- (二) 研發特定技術。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人須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合作研究合約與計畫書、擬參與之本院研究室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向本院各相關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每年受理二次，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六、審核程序：

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函送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由學術諮詢總會核定獎勵人選。

七、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限為二個月至六個月。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

八、來訪研究補助：依據第二點第一、二、四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 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

(二) 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

(三) 受補助對象需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連同原始憑證送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辦理經費報銷。

前項研究補助費之獎勵金由院方或所、中心支付，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由所方負擔。

九、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評審後，送院備查。

十、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來院訪問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院及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十二、獎勵對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